



关注食品安全

去菜市场买肉被“生鲜灯”晃了眼

舟山定海检察院公益诉讼推动市场乱象治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洪娜 夏聪艳

原本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灯光照射,变得红润鲜嫩……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近年来在各大商超、农贸市场普遍存在,但“生鲜灯”的滥用容易让消费者产生错觉,进而买到不新鲜或不合格的商品。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农贸市场“生鲜灯”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整治“生鲜灯”乱象。

“在灯光的照射下,我们看不出菜和肉是不是新鲜,这算不算欺骗消费者?”今年2月,定海区检察院“益心为公”平台收到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反映其在菜市场买肉时觉得很新鲜,但回家后发现买的肉并不新鲜,差别在于商家使用的“生鲜灯”起到了美化作用。

接到举报线索后,定海区检察院对辖区内的多家商店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多个商家在生鲜区域使用“生鲜灯”,有的商家对肉类、海鲜、果蔬等使用不同颜色的“生鲜灯”。

“在这种灯光下,很难分辨肉类的鲜程度。即使肉不很新鲜了,被这种灯一照,也看着很新鲜。”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当前菜市场使用的“生鲜灯”大多是LED类灯,在灯光的“美颜”下,摆在摊位上的肉类和蔬菜显得格外红润鲜嫩。

据了解,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使用“生鲜灯”出台禁止性规定,因此,判断商家是否欺骗消费者的关键,是其所售卖的商品质量是否合格。但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农贸市场照明标准值中的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

办案检察官对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开展实地调查,随机选择生鲜食品摊位,通过目测验光颜色差并拍照,利用便携式光谱分析仪现场抽检等方式,发现农贸市场普遍存在显色指数低于国家标准的问题。

“有农贸市场牲畜肉摊位灯光显色指数远低于国家标准,将现场购买的肉类食品在“生鲜灯”与阳光下进行对比,发现肉类食品在“生鲜灯”下显色颜色红润,极易掩盖瑕疵。”办案检察官认为,农贸市场肉类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生鲜灯”,影响消费者的色觉感官,诱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的肉类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3月9日下午,定海区检察院召开农贸市场“生鲜灯”问题听证会,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会上各方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建议。经过讨论,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当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尽快整改农贸市场“生鲜灯”问题,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督

力量,建立长期检查机制,将该类问题列入市场主体奖惩机制中。

会后,定海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督促涉案农贸市场摊位经营者对灯光进行整改。

“下一步,定海区检察院将跟进整改工作,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开展一次全域联合专项行动,对“生鲜灯”问题进行一次“手术刀式”的整改,守牢群众食品安全底线。”定海区检察院检察长柳涛说。

漫画/高岳



火锅店制作“口水油”供顾客食用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判决一起食药安全刑案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将顾客吃剩的火锅底料回收、过滤,重新制作“口水油”加入火锅中再上餐桌。近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对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火锅店两名合伙经营者以及参与制作“口水油”的配菜员获刑。

该案系由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2022年9月19日凌晨,合肥警方在对辖区夜市商户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辖区一家老火锅店的后厨内放置的3桶油疑似“老油”(或称“口水油”),民警随即向该店经营人员徐某、李某及员工段某口头了解情况,3人主动供述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不法事实。警方遂于当日立案侦查并将3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院长曹海清担任审判长,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据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4月,被告人徐某、李某在合肥合伙经营一家老火锅店,其中徐某负责后厨和采购,李某负责前台和经营,并雇佣

被告人段某负责配菜。2022年2月至9月,为节约经营成本,徐某向李某提议制作“口水油”供顾客食用,李某表示同意。此后,徐某将顾客吃剩的火锅底料进行回收,采用过滤、加白开水、白酒,高温煮沸等方式加工制成“口水油”,加入火锅中供顾客食用;徐某不在时便安排段某负责“口水油”制作。营业期间,加入“口水油”的火锅共计销售金额9万多元。审查起诉阶段,徐某、李某家人主动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4万元。

庭审中,根据公诉机关的申请,法院依法通知专业人员出庭,对案件相关内容提供专业意见。专家表示,废弃食用油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脂,目前已经被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口水油”就属于废弃食用油。

“口水油”中含有消费者食用后留下的唾液,存在交叉传播疾病的风险。”该专家指出,“口水油”在制作过程中容易滋生细菌,发生腐败变质,一旦和空气中的黄曲霉毒素结合,油脂就变成了黄曲

霉毒素赖以生长的温床。在反复熬制过程中,它的油脂结构也会发生改变,可能产生反式脂肪酸、氰化物,对人体造成危害。

公诉机关认为,3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3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李某、段某生产、销售的废弃食用油,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食用物质,3名被告人制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宣判,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段某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据了解,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自2020年9月1日集中管辖食药安全案件以来,共计审理食药安全刑事案件70多件。

消费者买到发霉果冻获赔千元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买到的食品过期变质,存在异物,商家拒绝退款,拒绝赔偿怎么办?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因买到发霉果冻而引发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

2022年6月,刘某在长春市某超市购买商品花费了73.8元,其中包括一袋价格为3.5元的橘子果冻。刘某回家后在食用时发现,其中一袋果冻出现发霉变质情况。他找到超市负责人,要求退货并且赔偿1000元。但超市仅愿意赔偿200元。刘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商家诉至南关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食品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案中,刘某在某超市购买果冻,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成立。该果冻凭肉眼可观察到发霉变质情况,某超市未对货品质量仔细检查,未将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下架,未尽到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承担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据此,法院判决某超市退还刘某3.5元购货款并支付1000元赔偿金。双方对判决无异议,均服判息诉。

公益劳动可折抵部分环境损害修复费

江苏首例以跨省异地劳务代偿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公益诉讼案宣判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近日,南京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宣判。南京海事法院院长花玉军担任审判长,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毅出庭履职。法院当庭判决3名被告周某军、朱某弟、朱某赖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206820元,并准许其对上述款项的50%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

该案系2022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后,南京海事法院履职以来首次受理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涉及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江苏省内首例判决以跨省异地劳务代偿形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

据悉,该案系一起在禁渔期以禁用工具和方式进行非法捕捞引发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案件。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受被告周某军鼓动和组织,被告朱某弟、朱某赖明知禁渔期禁止捕捞水产品,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三无”船只、发电机、电缆线等禁用工具,在射阳新洋港近海区域4次出海捕捞水产品,并将渔获物以20620元的价格变卖给被告周某军。

此前3名被告已因非法捕捞行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基于非法捕捞行为给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本案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对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此次庭审围绕3名被告非法捕捞的行为是否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损害,3名被告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

用是否合法、合理而展开。

公诉人认为,本案中,被告朱某弟、朱某赖电鱼行为发生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对鱼类、虾类、蟹类和头足类等海洋水生生物的生长发育和繁殖造成很大的影响。同时,两名被告在休渔期采用拖网作业进行非法捕捞,对海洋水生生物、海底生物群落繁衍生态造成干扰和破坏,对海洋生态稳定性造成严重损害。

被告周某军明知禁渔期禁止捕捞,仍鼓动和组织被告朱某弟、朱某赖进行非法捕捞,并对其2人非法捕捞的水产品予以收购。上述3人侵权行为共同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明确,应当对其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失赔偿范围包括:预防措施费用,恢复费用,恢复期间损失,调查评估费用。据此,3名被告应当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以及评估费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以自己家庭经济困难,已承担刑事责任,退缴部分违法所得为由,请求以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折抵部分损害修复费用。

经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庭前走访联系协助执行单位,协助执行单位同意对被告提供替代性劳务进行监管。由于本案有两名被告的住所地在浙江省温州地区,来往江苏不便利且将增加差旅食宿费用,南京海事法院委托宁波海事法院走访确定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对该两名浙江籍被告提供的替代性劳务进行监管。最终,遂作出上述判决。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胡健

宽敞明亮的办公场所,琳琅满目的奖杯……谁也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正规”的公司,背后竟然是一个非法窃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团伙。近日,江西省九江警方打掉一个披着“文化公司”外衣的特大跨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捣毁窝点3个。

今年2月21日,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在对涉网犯罪线索进行研判分析时,掌握了九江某团伙打着“文化公司”的名号,非法收集公民信息、实名认证账号在网络上贩卖的情况。

浔阳区公安分局在九江市公安局的指导下,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合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由于该类活动隐蔽性强,专业化程度高,专案组全体民警采取网上、网下同步侦查模式,基本摸清了涉案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等信息。

经查,该团伙以“文化公司”为外衣,公司化运营管理,组织严密,架构清晰,层级分明,公司“业务”辐射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福建等地,犯罪手段迭代升级,灵活多变,欺骗性强。

该公司总部设在九江,同时在江西上饶、湘潭等地招募人员开设分公司,设置经理等岗位。该团伙的推广套路是:以推广人员赠送的小礼品为诱饵,通过固定话术向路人讨要手机进行扫码,在机主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盗用手机手机号码用于注册视频平台、购物平台等互联网社交平台账号,使用机主身份信息进行实名认证等。

公司还将非法窃取的实名认证账号统一贩卖给他人变现获利,被其贩卖的实名认证账号随后流入下游“黑灰产业链”市场,被不法人员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水军非法推广和网络赌博等不法活动。

以2023年2月为例,该公司在一个月内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注册社交平台实名账号1.4万个,然后把每个账号以10元至3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下游“黑灰产业链”市场,为各种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属于“黑灰产业链”重要的源头。

3月14日10时30分,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100多人,在九江、上饶等地同时收网,将该团伙43名成员一网打尽,扣押电脑11台、手机47部及全部账册资料,一举摧毁这个特大跨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不法团伙。

流水超500亿元涉赌团伙被端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聪

近日,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打掉一个跨境网络赌博团伙,抓获骨干犯罪嫌疑人39名,还协同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战役,对剩余279名赌博代理进行收网打击,查封、冻结涉案资金1亿多元。

2021年8月,彭水警方在工作中获悉,有人参与网络赌博。警方立即组织相关警种力量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工作。经过10个月的网上循线溯源,线下地面侦查,专案组挖出一个以林某等人为主,平台赌资流水超500亿元,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的跨境网络赌博不法团伙。

经查,该团伙组织架构十分复杂,分为代理、推广、洗钱、技术维护等多个层级,各层级人员分工明确。先后在北京、海南及缅甸等地以开设科技公司为幌子,在网络赌博游戏研发完成后,通过线下代理,线上群发信息等方式在国内外推广,发展赌博会员,以龙虎斗、百家乐、俄罗斯轮盘等多种赌博方式,组织赌客参与跨境网络赌博。

在摸清该团伙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和资金结算等情况后,2022年5月中旬,彭水警方集结200名警力分赴海南、河北、黑龙江、江苏等13个省市开展收网行动,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包括技术公司、推广团队、洗钱团伙、代理等多个环节的骨干分子,扣押涉案车辆7台,扣押游艇1台,查封房产4处,查封、冻结涉案资金1亿多元。收网3个多月后,彭水警方又协同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战役进行收网打击,实现了对该跨境网络赌博团伙及其关联“黑灰产业”的全链条打击。

警方提醒:跨境赌博“逢赌必输”,网络赌博“陷阱重重”。参与跨境网络赌博活动属于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参赌人员,请广大群众认清其骗人本质和严重危害,自觉抵制赴境外或在网上参赌,高度警惕网络赌博的新手法新特点,不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发现可疑情况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提供线索。

德宏警方破获一特大贩毒案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田洪涛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边境管理支队近日对外通报称,该支队木康边境检查站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冰毒93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今年1月21日,木康边境检查站执勤民警在开展公开查缉时,在一辆云南省瑞丽市驶往内地的大货车的货物夹层内,查获用白色胶袋包裹的毒品可疑物100余,后经鉴定为冰毒,称量后重约93公斤,两名驾驶员被当场抓获。

由于毒包数量太多,办案民警“拆毒包拆到手抽筋”。为进一步扩大战果,该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循线侦查,并于次日在德宏州抓获组织运送毒品的犯罪嫌疑人赵某。

1月25日,经专案组扩线深挖和延伸侦查,在湖南警方的协助下,将前来接货的犯罪嫌疑人孙某和李某抓获。经讯问,嫌疑人交代了其通过云南保山籍男子周某和王某向境外毒贩购买毒品并安排人员从边境地区运往湖南贩卖的不法事实。

此后,专案组通过布控,在保山将团伙成员周某、王某抓获,打掉了一个由边境地区向内地贩卖运输毒品的特大团伙。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河北遣返一潜逃境外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近日,在公安部、河北省公安厅猎狐行动办公室的全力指挥协调下,石家庄警方历时一年半之久,将涉嫌经济犯罪潜逃东南亚某国的赵某遣返回国。

2020年5月,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立案侦办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发现主要犯罪嫌疑人赵某已潜逃境外。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持续加大追逃力度,成立市、县联合工作组,经工作发现赵某在境外活动轨迹后,及时提请公安部协调其藏匿国执法部门开展境外查缉并将赵某抓获。在我驻当地使馆的大力协助下,近日,外国警方将赵某移交我国。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扫码送礼品」原是为窃取个人信息

九江警方打掉一特大跨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团伙